

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114 學年度（第 1 學期）英文演講比賽辦法

114 年 7 月 28 日修訂於教學組

一、依 據：

1. 行政院「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」，以「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、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」為目標。
2.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普英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班至少 1 名，

日商一、二年級、高三學生自由報名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本校高一、二、三在學學生，但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二年以上者，不得參加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午休~第 5 節

五、比賽地點：海倫樓 2 樓大、小會議室(暫訂)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看圖說故事，2 分鐘為限，不足 2 分鐘者予以扣分。故事圖片於上台前 5 分鐘至準備區領取。

七、評 分：內容 30%，語文能力 30%，表達技巧 30%，儀態 10%。

八、評 審：由英文科教研會推派老師擔任評審。

九、獎 勵：取前 3 名，佳作 2 名，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十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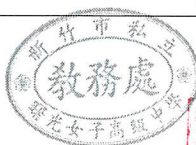
*備註：

1. 普通科最高名次且符合區域賽參加資格者，將代表學校參加區域決賽。
2. 專業群科最高名次且符合區域賽參加資格者，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職場英語演講比賽決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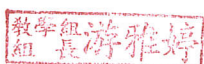
-----（請各班班長於 114 年 09 月 04 日(星期四)前繳交至教學組，無人報名也須繳回）-----

114 學年度（第 1 學期）英文演講比賽報名表

編號	班 級	座 號	姓 名
1			
2			



英文科老師簽名：_____



7/29